

第
四
十
七
期

Number 47: SURROGACY

代孕

作者 菲利普·泰勒

By Philippa Taylor

在当今世界里，代孕生育迅速扩展，同时引发了关于选择性父亲身份、充满问题的为母之道、被利用母亲及无身份孩子的争论。在谷歌上一搜便可看到出售婴儿的广告、商业交易，以及那些想要成为父母选择配子捐献者及代孕母亲以实现其梦想时所需的所有帮助。本文从基督教观点出发，探讨了 21 世纪代孕生育的问题。⁽¹⁾

21 世纪的代孕

过去，那些不能生育的夫妇会收养孩子或不得不接受他们不能有孩子这个现实，但现今的夫妇不仅面临可收养孩子数量少这个问题，并且还面临各种使他们可拥有自己或别人孩子的办法。不育已经变成一种可以被“治疗”的身体状况。

尽管代孕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物，但“生育外包”市场在最近数年才得以扩大。代孕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受到媒体关注，当时主要人群是希望在怀孕方面获得帮助的不育夫妇。现在，国家法律的不尽相同、繁荣且利益可观的人工生育行业，加之网络及生育旅游的发展，促进了包括代孕在内的全球生殖市场发展。该市场吸引了愿意为孩子付费的富有委托夫妇或个人，接受付费的一方是为金钱而为此“交易”吸引的“服务”提供者，通常

是穷人。此市场的驱动力是那些不希望经历怀孕“麻烦”的中介、同性恋夫妇及那些不惜一切代价迫切想要拥有自己孩子的不育夫妇。

“代理受孕”字面意思为“占用别人的地方”。妮可·基德曼称其孩子的代孕母亲为“妊娠期容器”。支持代孕的人称在女性自愿选择下使用其身体是合法行为；这些交易发生在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成年人之间。而且他们认为代孕可以满足委托夫妇的合法要求，且为代母带来其所需金钱；另外，多数代孕协议安排似乎十分顺利地达成。

代孕种类

代孕分为两种：完全代孕和局部代孕。利用委托方父亲的精子、代孕者的卵子来孕育孩子属于局部代孕。雌雄配子均来自于夫妻双方，然后利用体外受精植

入代孕者子宫，代孕者怀有从基因上与其无关的孩子，称为完全代孕。若委托夫妇均不可产生可用配子，那么精子和卵子将来自捐献者。以此方式出生的孩子从基因上讲与委托夫妇或代孕母亲均无关，而是与捐献者相关，捐献者通常是不知名的。

谷歌婴儿

谷歌交易：2011 年第四频道播出了一个关于以色列创业者提供的新型生殖服务的纪录片《谷歌婴儿》。其顾客在网上选择他们中意的精子和卵子，然后该以色列创业者冷冻的胚胎运至印度，然后植入当地代孕妇女。9 个月后，顾客再从印度领走他们的孩子。⁽²⁾

生活方式：《星期日泰晤士报》2011 年报道称，成功女商人、演员、运动员及模特属于倾向于“社

会代孕”的人群，她们避免怀孕理由包括职业压力、分娩疼痛、妊娠纹。⁽³⁾

同性恋夫妇：官方来讲，埃尔顿·约翰是其孩子的“父亲”，其同性恋伴侣是孩子的“母亲”。他们的孩子是通过卵子捐献由代母生育的。这意味着他们的孩子拥有两个“父亲”和两个“母亲”。

单身家长：伊恩·马克尔约翰，英国公民，2001年54岁时成为三胞胎的父亲。三胞胎通过卵子捐献由代母生育，卵子捐献者和代母均住在美国。尽管“母亲”一栏是空白的，但伊恩·马克尔约翰为其三个孩子获得了英国国籍和出生证明。⁽⁴⁾

孩子：2009年美国网上一则代孕生育的广告写道：“白种人婴儿，因为胚胎为白种人，但妊娠期代孕者为有色人种。代母在内布拉斯加州，但分娩将在加利福尼亚进行。新父母的姓名将写在出生证明上，无需收养程序、无需家庭观察！孩子一出生，父母便拥有百分之百抚养权！”⁽⁵⁾

生育母亲：乔治亚州医疗旅游公司总监称：“我们向自愿代孕的妇女解释道，在怀孕期间她们只是容器，在孩子出生后她们没有任何权利。”乔治亚州的代孕已增加了15倍。⁽⁶⁾

关于代孕的法律

不管从国家亦或国际法律来讲，代孕都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在英国，最初的相关法律为《代孕协议法1985》，而后该项法律在

《人类授精与胚胎法1990》中被修改，之后又在《人类授精与胚胎法2008》中被更新。

代孕在英国是非法的。尽管《代孕协议法1985》规定商业代孕及为代孕协议提供中介是违法的，但“公益性”机构是被允许的。发布广告称某人正在寻找代母或某人愿意提供代母服务属于刑事犯罪。除非费用“合理发生”，否则不可进行金钱交易。（根据法律规定，什么是“合理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英国规定，一旦代母将孩子生出，任何代孕协议对代母放弃孩子无约束强制力。根据《代孕协议法1985》法规，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代孕协议是违法的，所以不可能出现合法约束协议。但家庭法庭出于对孩子“最有利”的广泛酌处权立场更倾向于承认以上协议安排。

利用一项简便的收养程序“亲权命令”，亲权便可从代母（包括其伴侣或丈夫）转移至委托夫妇。此项亲权命令必须在孩子6周后做出，以确保代母有能力做出决定。若无亲权命令，代孕方便成为孩子合法家长。只有在委托夫妇中至少有一方与孩子有基因联系时才可制定亲权命令，否则亲权将通过标准收养规定转移。

《人类授精与胚胎法2008》允许未婚夫妇申请亲权命令，其中包括同性伴侣及在“持续家庭关系”中作为伴侣生活的两个人。在英国单身的人不可申请亲权。

由于英国的规定严厉而国外比较放松，因此众多女

性选择从国外的生殖诊所和/或代孕机构寻求帮助，于是便产生了生育旅游。部分国家的法律包含接纳代孕协议的具体条款，使得在国外进行代孕协议更容易。目前对于代孕还没有国际性协议或公约。

圣经及道德观点

可以说代孕等生育技术符合上帝创造人类时给出的“遍满地面”的命令⁽⁷⁾，或者说作为上帝任命的管家应关心生育。的确，许多基督徒认为科学技术是管理过程的一部分。上帝赐予我们发现和使用所有科技创新的能力。多数情况下，那些可明显促进人类发展的科技创新被视为上帝的普遍恩赐，或上帝对创造人类的“一般”恩赐，而非仅限于与基督有个人经历的人享有的“特殊”恩赐。因此，多数基督徒认为只要医术被正确使用，那么它便是上帝赐予的礼物。我们开发了一项科技并不意味着使用这项技术是正确的。是否应使用一项发现或发明取决于它是否违反圣经道德原则。尽管圣经教导中并未直接提及代孕，但圣经中存在对其它缓解不育方法的教导。在道德方面，代孕不应与其使用的生育技术分开对待。⁽⁸⁾

婚姻

在圣经中，创世纪⁽⁹⁾列出了婚姻的基本框架：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终生约定，约定基于离开、坚守和“结为一体”⁽¹⁰⁾。在新约中，基督确认婚姻是创造顺

序的一部分⁽¹¹⁾。代孕频繁涉及使用捐献者的配子，这在婚姻中引入了第三方，这是否违反了创世纪 2:24 中“结为一体”的原则？代孕当然破坏了丈夫和妻子关系的排他性，同时由于涉及性关系破坏了这种关系的完美。代孕引入了多个家长，扭曲了兄弟姐妹间的血缘关系。

亲权

另外一个相关原则涉及家庭和亲权。人类性关系的一个目的是结合男人和女人，更进一步的目的在于生育，建立家庭。⁽¹²⁾ 圣经认为只有在婚姻中的丈夫和妻子才可成为孩子的父母。这样父母的基因和社会角色得以继续。圣经从未明确地为这一原则辩护，只是将其作为基本条件叙述。原因或许在于这是一个基本神学原则，不需辩护，就像上帝存在的教义一样。⁽¹³⁾

诗篇第 127 篇表明，孩子是上帝的祝福和礼物，不是权利。亲权关系不是通过受委托的“加工品”获得的，这是奥多诺万坚持认为孩子应是“创造的”，而不是“制造的”的原因。⁽¹⁴⁾ 换言之，在作为上帝宝贵礼物而接受一个孩子与将其作为产品而制造出一个孩子间是有区别的。上帝将孩子作为上天的礼物赐给父母来关爱，但代孕把生育变为一项生殖计划，在计划中，孩子是“制造的”，而不是“接受的”。

同时，我们应意识到生物联系的重要性。直系亲属和后代给予我们身份。

⁽¹⁵⁾ 圣经中的宗谱，即直系亲属关系，是旧约和新约中的关键主题，反映出基因关系网络在家庭和团体中心的重要性。在新约中，马太福音第一章和路加福音第三章详细描述了基督的人类家系，并且在四福音书和书信中经常提及人们的血缘亲属是其身份的一部分。基因关系与人类生存基本方面息息相关：怀孕、生产、抚养、性、死亡、代代相传。

捐献配子及代孕改变了孩子和其父母之间的基因关系。事实上，不仅仅是改变，捐献受孕、代孕和同性婚姻断绝了基因联系，且使家庭关系整齐性受到破坏。

这对孩子有什么影响？若孩子被剥夺了基因联系，他们会失去有价值的东西吗？孩子们如何理解那些不想要他们的卵子捐献者和代孕母亲？他们拥有一个基因上的母亲，还有一个生育母亲，然而两个母亲均不在其日常生活中，“母亲”对他们来讲意味着什么？至少对于由配子捐献而生的孩子来讲，希望与基因上有联系的父母取得联系的渴望是巨大的。许多由于捐献出生的孩子现在已接近成年，他们坚持要求获得关于自己出生的信息或与其基因上的父亲取得联系，表现出这种关系及生理承袭和身份的重要性。但是，仍有许多孩子对此类信息不得而知。⁽¹⁶⁾

尽管已存在传闻性证据，但对于从代孕和捐献配子而生的孩子的长期影响还几近未有实证研究。⁽¹⁷⁾ 人们更多关注的是接受不育治疗的成年人的“权利”，

而非保护那些所谓的“选择性出生孩子”的生理信息。

尽管代孕看起来是个人选择，但这些选择需要在一个更大的范围下加以审视，以评估代孕对我们生活的社会的影响：“部分人说代孕属于阶级侵犯的一种形式，因为早代孕过程中，富有中层阶级夫妇委任工人阶级妇女来为其孕育孩子。或者，代孕是否鼓励我们把孩子看做可定做、运送、满足顾客要求的货物，而非礼物及一种责任？”⁽¹⁸⁾

母体内的生活

基督的母亲玛利亚的经历反映了怀孕的神奇之处和要求。⁽¹⁹⁾ 怀孕象征着母体内内心深处乐于接受，同时也是祝福的象征。在母体子宫内的生活对孩子来讲是宝贵的，是可影响其发展的。这段生活对于孩子与母亲及孩子与上帝的关系是关键：“我在母腹中你以庇护我”。⁽²⁰⁾ 约翰·怀亚特教授表示，在上帝的创造计划中，当一个母亲把她刚出生的孩子放到臂弯中时，她接受的不是一个陌生人，而是一个在此前 9 个月与其亲密分享其生活的生命。孩子与母亲关系中的安全和爱在此过程中已建立。⁽²¹⁾

然而，代孕的先提条件恰好与此相反，因为代孕建立在代母可轻易放弃其孕育孩子的能力基础之上。代母对孩子感情越疏远，越容易完成代孕协议。因此代孕把远离与疏离子宫内孩子的能力当做一种优点，而与这个孩子产生情感则成为不可取之处。

针对把孩子从代母递给委托方这一过程对母亲或孩子产生的心理影响缺乏深入长期的调查研究。英国第一位商业代孕母亲金珂特在一次采访中说道，她 28 年后才意识到，你不能割断所有感觉，不管是母性亦或其它，她付出了自己的代价。⁽²²⁾ 一个加拿大的案例分析表明，代母通常对分离过程感到深深伤心，当她们把刚出生婴儿交到其未来父母手上时，她们遭受分离的焦虑和沮丧。⁽²³⁾

上帝的形象

由于人类是以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因此每个人都是唯一的、宝贵的创造。⁽²⁴⁾ 我们人类的尊严来自上帝，因我们身上有上帝的形象。代孕决定的母亲身份很明显侵犯了孩子、抚养母亲及代孕母亲的人类尊严，因为以上帝形象创造出的人从根本上讲不是可被物化、购买或标价使用的东西或商品。华亚特向我们发出挑战：“践踏、利用或虐待另一个人类就是藐视上帝，以藐视的方式对待上帝的形象。”⁽²⁵⁾

显而易见，金钱是全球多数代孕协议背后的推动因素。公然商业代孕显然等同于买卖儿童，把孩子沦为交易品，给他们明码标价，但显然人类不应成为销售“物品”。有人或许说商业代孕在英国是不被允许的，但为代孕协议安排“花费”是允许的，而且通常这种花费很高。事实上，在英国，代孕“花费”规模与典

型的商业代孕协议无较大差别。

此外，对女性的剥削也存在担忧。向代母付费是一项直接诱导，以便让代母去做对其自身存在风险且若无费用支付她便会选择不去做的事——出卖其生育能力。她的身体成为了为其他人服务的工具。文章开始表明，绝望的不育夫妇或富有的单身人士、收入低且处于弱势的代母及良心上存在不同程度不安的代孕中介导致了代孕协议产生。协议通常高度剥削代母，并将其视为一种商品。的确，没有什么法律来保护低收入国家的妇女，她们被视为理想的代母候选人，因为她们最不易对出生的孩子产生感情，而且相较于更富有国家，对其支付费用也可低很多。

《圣经》中的代孕

《圣经》中有两个代孕例子，均表明代孕导致家庭关系扭曲及社会扭曲。亚伯兰和撒莱没有孩子，实际上夏甲便是他们的代母。⁽²⁶⁾ 同样，拉结告诉她的丈夫雅各：“由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²⁷⁾ 同样，利亚把自己的侍女悉帕给了雅各。⁽²⁸⁾ 这些例子的结果是嫉妒、竞争、偏爱以及随之产生的家庭纷争。同时也对历史产生了影响。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及其后代与以撒的后代不和，后来以实玛利的后代把约瑟卖为奴隶。辟拉的儿子是但，是出于嫉妒把约瑟卖为奴隶的其中一个哥哥，其后代后来陷入偶像

崇拜。⁽²⁹⁾ 金杨对此评论道：“从这些章节似乎可以看出两处失败，第一处，未能等候上帝旨意、信靠上帝，这导致第二处失败，即对婚姻的错误观念。他们用自己的方式使用代孕母亲来解决问题，而非信靠上帝，这导致了不和谐的家庭及社会关系。”⁽³⁰⁾

结论

表面来看，代孕或是解决不育夫妇痛苦的合理方式，其可为代孕母亲带来钱财收益，而且由于所涉及到的成年人是出于自愿选择的，因此可以接受。如以上情景所示，对于“我何时想要”孩子及“我如何想要”孩子的自由，几乎没有法律加以实际性的限制。但这些选择忽视了基本设想：对一个孩子最好的是其出生在家庭关系未被故意弄混的自然家庭结构中。代孕中最弱势的孩子和代母最容易受到伤害，但他们却仅受微小保护或甚至根本不受保护。

然而，代孕存在的问题更进一层。伦理学教授及作家吉尔伯特梅兰德曾深刻写出我们试图主宰及独立的迫切愿望。同刘易斯一样，他警告道，那种所谓的自由带来的影响将最终导致“我们所谓的超越自然的人类力量实际上是部分人相对于其他人实施的力量，自然不过是工具。人类完成对自然的胜利之际实际上是自然对人类的胜利。”

21 世纪的代孕现象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以上观点！出于对人类和家庭的理解，基

基督徒拥有的道德观应准备好对人类实行的某些自由说“不”，并拒绝不明智的技术。事先找到限制我们自由的明确界限很难，但是我们必须时刻准备好去寻找这些界限。我们必须准备好承认以下事实：也许有些苦难我们不必经历，但不应如此；有些孩子可能是通过人工方式出生的，但不应如此。

一个互联网世界允许（实际上鼓励）个人几近完全自由地去探寻众多不同的生育选择，而不去考虑这种选择对其他人的影响。无法生育的基督徒拒绝现状，寻求用其它方式来满足其深切上帝赐予的对父母角色的渴望，这看似来几近合情合理。在一个拥有众多伤心、被虐、被遗弃及残疾的孩子的世界，显然收养或领养并关心那些被人抛弃的孩子是更好也是更敬畏上帝的方式。同时，基督教团体应学会承认、尊重并支持那些收养夫妇做出的痛苦牺牲。

参考书目

1. 我们关注的代孕中的部分问题也可出现在收养中，但收养是在一个糟糕情境中做出的最好安排，但代孕是有意地制造问题。多数人同意收养是一种有益于双方的举行，收养为没有孩子的夫妇提供一个孩子，为被需要照顾的孩子提供一个充满爱的家。
2. 第四频道《谷歌婴孩》
3. 《星期日泰晤士报》《职业女性租用子宫省掉怀孕麻烦》2001年7月8日
4. 伊丽莎白·马夸特《妈妈重要吗？》1984；61：375-398

5. 马尔西·诺夫斯基《代孕与婴儿买卖》
6. 塔提亚·麦基内《出租身体》
7. 创世纪 1:28
8. 此文章关注与代孕与配子捐献直接相关的问题。围绕其它生育治疗及生命起源的更全面讨论可在 www.cmf.org.uk 与 CMF File 38 上找到
9.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 19:4-6，引用创世纪 1:27, 2:24）
10. 在 CMF File 38 中有进一步讨论
11. 马太福音 19:4-6；马可福音 10:6-9
12. 创世纪 1:28，上帝祝福亚当和夏娃，告诉他们要“生养众多”
13. 婚姻还存在更深层次的神学重要性，因为婚姻代表了耶稣为他的新娘——教会舍弃自我（以弗所书 5:31, 32），同时婚姻代表人类关系的更大程度的丰富，这种丰富超越了人死后仅留下的苍白记忆（哥林多前书 2:9, 10）
14. 沃尔特 B《生育技术》2011:48，引用奥多诺沃 O《生育还是制造？》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1933
15. 梅兰德 G《生物伦理》哥伦比亚：Paternoster 出版社 1996：/13
16. 麦克温尼 A《捐献怀孕的经历》Leamington Spa 出版社，2006；马夸特 N，格 E，克拉克 K《我的父亲是捐赠者》，2010
17. 一位名为格劳姆博的研究员发现，那些通过代孕等人工生育获得的孩子的父母与其孩子关系很好，即便在一方与孩子并无基因联系的家庭中也是如此。

18. 杨 J《代孕》，1998；总结：25-31
19. 路加福音 1:39-56
20. 诗篇 139:13
21. 怀亚特 J《生命和死亡的重要性》Leicsster:IVP 出版社，2009:105
22. 《每日邮报》2008年2月14日
23. 伊 J《代母通常在过程中深受伤害》BioEdge，2011年10月1日
24. 创世纪 1:26-27
25. 怀亚特 J《生命和死亡的重要性》Leicsster:IVP 出版社，2009:51-63，更全面探讨人类根据上帝形象被造的意思
26. 创世纪 16:1-6
27. 创世纪 30:3
28. 创世纪 30:9-13
29. 创世纪 37-47
30. 杨 J《艺术》，25-31
31. 刘易斯《人类的废除》，伦敦出版社，1943:34, 42
32. 梅兰德 G《生物伦理》哥伦比亚：Paternoster 出版社 1996：5
33. 一对曾经历过不育的损失及伤心经历后这样描述收养：“它教会我们父权主要是关于孩子的。被收养至一个上帝的家庭的荣耀存在一个新的意义。是的，有时收养很难，而且需付出巨大代价；是的收养需要牺牲。但是，这是一种呼召，我们强烈建议鼓励其他夫妇考虑。尽管这不能代替拥有你自己的孩子，但这可以是一种奇妙的选择。”《收养：不仅是对不育夫妇的呼召》Triple Helic 出版社，2009，总结：8-10

基督徒医学联谊会会刊已出书目

第二十一期 性别选择
 第二十二期 安乐死
 第二十三期 堕胎
 第二十四期 全球化和健康

第二十五期 性别意识障碍
第二十六期 物种偏见
第二十七期 新生儿伦理
第二十八期 救星兄妹
第二十九期 自主权，谁选择？
第三十期 生活质量
第三十一期 反人本主义
第三十二期 人类的苦难-圣经上的看法
第三十三期 世界人口-挑战还是危机？
第三十四期 嵌合体，杂合体和“胞质杂种”
第三十五期 堕胎的后果
第三十六期 器官移植

第三十七期 青少年性行为
第三十八期 家庭和生命伦理
第三十九期 医生的良心
第四十期 医生的世界观
第四十一期 气候变化
第四十二期 医学研究
第四十三期 医疗保健的配给
第四十四期 基督教信仰对健康的益处
第四十五期 发展中国家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六期 关于形象

以上文章可从
www.cmf.org.uk/ethics/brief/brief.htm网站查询或免费从 CMF 索取。

菲利普·泰勒是基督教医学联谊会公共政策的主任。

以上系列资料的复本可以从 CMF（基督徒医学联谊会）获取。

地址：伦敦 waterloo 路 1 5 7 号

电话：0 1 7 1 9 2 8 4 6 9 4

该系列由 CMF 医学研究会编辑。

CMF 为注册慈善机构。

编辑人：彼得·莫尔博士。

登记号：1039823